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99號

原告 約有防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告 朱秀寬

訴訟代理人 陳保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但書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以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6款、第226條第1項等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嗣於訴訟進行中，就備位聲明部分增加民法第184條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7月5日委託被告應將防衛系統主機YPS-66、YPS-77、YPS-88共3台、遙控啟動警戒、遙控解除警戒信號發射器（以下合稱系爭設備）交給訴外人北電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北電公司），然被告並未將系爭設備交給訴外人北電公司，故原告至104年7月5日委託被告之處所要求取回系爭設備，然現場已成販賣佛具用品店，亦找不到系爭設備，則被告既未依照前開所述之委任關係，將系爭設備交予訴外人北電公司，原告則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時，作為解除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6款、第226條第1項、第184條等規定提

0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先位聲明：被告應將告系爭設備回
02 復原狀；2. 備位聲明：被告如不能將系爭設備回復原狀，即
03 應給付原告410,15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原告損害狀況非被告造成，且原告屢次以相同事
06 由對被告興訟，但原告均未能證明其有交付系爭設備之事
07 實，實有濫訴之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
08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免為假執行。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原告固主張有委任被告交付系爭設備予訴外人北電公司等
12 情，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本院審認如下：

13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主張法律關
15 係存在之當事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16 件，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經查，原告雖主張其委任被告將系爭設備交予
18 訴外人北電公司等語，然觀諸其所提供之手機照片、收款
19 收據、簡訊等件（見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99號卷【下稱
20 本院卷】第45至48頁），該上僅有設備之照片、價格、有
21 貨物曾由貨運公司遞送等事實，實無從證明兩造間確有委
22 任關係存在；又依原告所提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
23 款約定書所載（見本院卷第51頁），契約當事人為訴外人
24 北電公司及原告，並非原告與被告，此亦無從證明兩造間
25 確有委任關係存在。準此，原告既無法證明兩造間確有委
26 任關係存在，其主張解除委任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
27 款、第226條第1項等規定，要求被告將系爭設備回復原
28 狀，及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認如被告無法返還系爭
29 設備，及應賠償410,150元之價額等情，均無理由，難以
30 採信。

31 (二) 再者，就原告備位主張被告如不能將系爭設備回復原狀，

01 則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賠償損害410,150元，又本院11
02 1年度士簡字第1062號判決雖就前開請求權基礎加以審
03 理，但原告主張係該案結束後2個月要去拿設備，但仍拿
04 不到，故認其權利受到侵害等語。然原告前於110年間另
05 對被告提起返還所有物（即系爭設備）訴訟，經本院以11
06 1年度士簡字第1062號審理後，認定原告於該案所提證據
07 無法證明有交付系爭設備予被告之事實，自難認原告之主
08 張有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訴。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
09 第二審合議庭仍認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曾占有系爭設
10 備，而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67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在
11 案等情，有前開判決可參。由上可見，就原告是否交付系
12 爭設備予被告之事實，已於前案訴訟過程中已為充分之舉
13 證及辯論，並由法院就該爭點為實體判斷，且前訴訟爭利
14 益與本件訟爭利益應屬相當。此外，復無證據證明前開民
15 事判決有何顯然違背法令，或本件原告有提出新訴訟資料
16 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則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
17 爭點有關之本件訴訟，原告即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本院
18 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以符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
19 平之訴訟法理。基上事證，自難認被告確有取得系爭設備
20 乙節屬實。而原告未能證明被告確有取得系爭設備，則其
21 主張因被告之行為受有權利損害，亦屬無據。

22 (三)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1. 先位聲明：被告應將
23 告系爭設備回復原狀；2. 備位聲明：被告如不能將系爭設
24 備回復原狀，即應給付原告410,15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8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9 論述。至原告雖請求傳喚證人陳志宗、黃如玉，以證明原告
30 確有將系爭設備交付予被告，並主張證人陳志宗曾任職於約
31 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偵

01 字第18967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然觀諸上開不起訴處分書
02 所載，該案時間為102年8月間，則證人陳志宗於104年7月5
03 日是否仍任職於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已非無疑；復原告
04 未提出其他上開證人於104年7月5日確有任職在約有防衛股
05 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資料，自難認上開證人於上開期日確有任
06 職在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見聞原告交付系爭設備予
07 被告等事實，故本院認尚無傳喚上開證人之必要，亦無庸再
08 開辯論，併此敘明。

0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
10 訴之判決。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5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3 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1 書記官 詹禾翊